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顏志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顏志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10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9張」，並補充「蒐證照片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顏志良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竊得之玩偶2隻業已發還被害人黃宥福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27頁）附卷可憑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有身心狀況（見偵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所竊得之玩偶2隻已發還由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1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尤怡文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4328號

21 被 告 顏志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顏志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6月21日16時1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臺灣
27 中油北基高旗加油站」內之機車停車區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
28 徒手竊取黃宥福所有，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9 車上的玩偶(駝色水豚，四肢可蜷縮)2隻(合計價值新臺幣30
30 0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

01 場。嗣黃宥福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02 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並扣得上開玩偶2隻（已發還黃
03 宥福）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顏志良於警詢之自白。

08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黃宥福於警詢之證述。

09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10 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10張及影片光碟。

11 (五)綜上，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
12 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8 檢 察 官 鄭舒倪